

童心護航
守護未來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 保護服務分析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分析摘要統計表

項目	單位	112年	111年	增(減) 比較(%)	備註
兒童及少年人口數(年底)	人	181,027	185,403	-2.36	
保護通報件數	件	6,452	4,811	34.11	
按類型					
(1)責任通報	件	6,250	4,582	36.40	
(2)一般通報	件	202	229	-11.79	
按通報來源					
(1)教育人員	件	2,529	1,824	38.65	
(2)社會工作人員	件	1,636	1,099	48.86	
(3)警察	件	1,554	1,145	35.72	
(4)其他人員	件	733	743	-1.35	
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	人	577	467	23.55	
保護案件施虐者人數	人	518	440	17.73	
保護案件安置人次	人次	98	97	1.03	
按態樣					
(1)緊急安置	人次	49	48	2.08	
(2)繼續安置	人次	48	48	-	
(3)委託安置	人次	1	1	-	
按處所					
(1)寄養家庭	人次	51	46	10.87	
(2)機構安置	人次	33	45	-26.67	
(3)親屬安置	人次	10	4	150.00	
(4)其他處所	人次	4	2	100.00	
保護案件處遇中服務量	件次	10,508	9,586	9.62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兒少人口概況	1
參、保護服務	3
一、福利服務.....	3
(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
(二)弱勢扶助.....	4
二、保護案件執行.....	5
(一) 保護通報件數及通報來源	5
(二) 受虐者	7
(三) 施虐者	10
(四) 保護安置態樣	12
(五) 家庭處遇服務	14
肆、結論	16

壹、前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定義，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口，其中兒童為未滿 12 歲者，少年係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近年行政院推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石，並透過擴充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及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機制，整合相關網絡與結合民間力量，希藉由保護案件司法及早介入、跨網絡合作等措施，降低兒少虐待案件發生數，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本分析係就衛生福利部及本府社會處資料加以整理、分析，期透過弱勢扶助人次、保護通報件數、受虐人數及保護安置態樣等數據，以利外界瞭解本縣兒少保護服務概況。

貳、兒少人口概況

本縣 112 年底兒少人口數共計 181,027 人(兒童 118,351 人、少年 62,676 人)，較 111 年底 185,403 人減少 4,376 人(或 2.36%)，較 108 年底 203,945 人減少 22,918 人(或 11.24%)，受少子化影響，近 5 年人數係呈現逐年遞減走向，且自 109 年起已低於 20 萬人。觀察各縣市資料，112 年底臺灣地區 20 縣市(含直轄市)之兒少人口數占總人口數比例，以新竹市 19.07%最高、新竹縣 18.62%次之、桃園市 16.62%再次之，本縣 14.61%居第 7 位，最少為嘉義縣 10.77%。

本縣 112 年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兒少人口數共計 17,830 人(低收入戶 2,969 人、中低收入戶 14,861 人)，占總兒少人口數 9.85%，近 5 年人數及占比均係逐年下降，與 108 年底資料比較，5 年間分別減少 5,048 人及 1.3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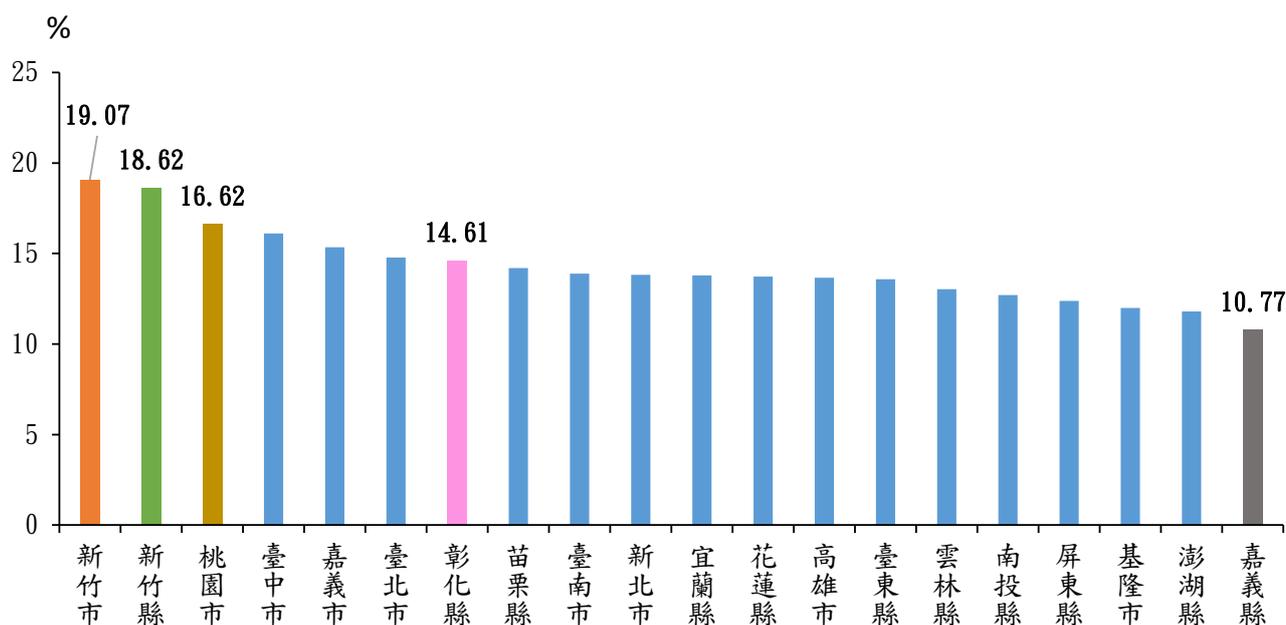
表2-1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人口數-按性別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兒童0-11歲			少年12-17歲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108年	203,945	128,509	66,830	61,679	75,436	39,872	35,564
109年	198,249	126,733	66,032	60,701	71,516	37,723	33,793
110年	191,817	123,743	64,312	59,431	68,074	35,895	32,179
111年	185,403	121,656	63,263	58,393	63,747	33,563	30,184
112年	181,027	118,351	61,605	56,746	62,676	32,980	29,696

資料來源：本府公務統計報表

圖2-1 112年臺灣地區20縣市兒童及少年人口數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2-2 彰化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人口數-按性別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總人口	占兒少總人口比例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108年	22,878	11.22	3,194	1,635	1,559	19,684	10,342	9,342
109年	21,886	11.04	3,090	1,629	1,461	18,796	9,810	8,986
110年	20,526	10.70	3,048	1,607	1,441	17,478	9,134	8,344
111年	18,929	10.21	3,043	1,617	1,426	15,886	8,316	7,570
112年	17,830	9.85	2,969	1,572	1,397	14,861	7,817	7,04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參、保護服務

一、福利服務

(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為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本府自 104 年起規劃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作為第一線服務窗口，該年係設置溪湖區及二林區，而至 108 年本縣八大生活圈已全數設置，提供可近性服務。

本縣 112 年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計有 8 處，全數為公辦公營，主要服務業務為辦理脆弱家庭訪視與輔導、家庭支持服務及建構區域內資源網絡三大面向，112 年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社工人力(含督導)共計 83 人，112 年全年服務案量計 3,337 案，與設置初期比較，服務量能大幅增加。【備註：104 年底社工人力 11 人、104 年服務案量 281 案】

(二)弱勢扶助

無謀生能力之兒少需依賴家庭支持，為防止因家庭困境影響其生活、學業或健康，政府提供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津貼、緊急生活扶助多項福利措施，以保障弱勢兒少群體權益。

本縣 112 年弱勢兒少扶助人次共計 80,574 人次，較 111 年 83,170 人次減少 2,596 人次(或 3.12%)，較 108 年 89,052 人次減少 8,478 人次(或 9.52%)，近 5 年受少子化影響，扶助人次呈現逐年遞減走向。另按扶助項目分，112 年扶助人次包含「生活扶助」78,709 人次(占 97.69%)、「醫療補助」126 人次(占 0.16%)、「托育補助及津貼」874 人次(占 1.08%)及「緊急生活扶助」865 人次(占 1.07%)，近 5 年以「生活扶助」為大宗，平均每年約占 97%。

本縣 112 年弱勢兒少總扶助金額為 1 億 7,590 萬元，觀察各項扶助金發放情形，以「生活扶助」1 億 5,976 萬元(占 90.83%)最多、「托育補助及津貼」931 萬元(占 5.30%)次之、「醫療補助」435 萬元(占 2.47%)再次之，最少為「緊急生活扶助」247 萬元(占 1.40%)，又近 5 年如同扶助項目亦以「生活扶助」居多，平均每年約占 93%。

表3-1 彰化縣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

單位：人次、百萬元

年別	總計		生活扶助		醫療補助		托育補助及津貼		緊急生活扶助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108	89,052	180.01	86,965	171.15	93	3.17	-	-	1,994	5.70
109	87,967	184.26	86,008	176.04	125	3.93	-	-	1,834	4.28
110	85,756	186.16	83,060	170.02	133	4.40	875	7.34	1,688	4.40
111	83,170	183.87	80,678	165.15	142	5.50	997	9.45	1,353	3.77
112	80,574	175.90	78,709	159.76	126	4.35	874	9.31	865	2.4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因109年11月修法取消弱勢兒童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者就業要件限制，致110年申請托育補助人數較以往增加。

二、保護案件執行

(一)保護通報件數及通報來源

本縣 112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計 6,452 件，包含「責任通報」6,250 件(占 96.87%)及「一般通報」202 件(占 3.13%)。112 年通報件數較 111 年 4,811 件增加 1,641 件(或 34.11%)，較 108 年 3,607 件增加 2,845 件(或 78.87%)，增幅甚為明顯，又 112 年件數增加主要係因發生數件引發外界關注之兒少保護個案後，為求慎重，針對未達通報門檻者，部分責任通報人員亦會進行通報作業。觀察近 5 年資料，通報件數係呈現逐年遞增狀況，至通報類型以「責任通報」為大宗，平均每年約占 94%。【備註：「責任通報」係指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及警察等相關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法定責任通報情事者，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般通報」則為非上述責任通報人員之一般民眾知悉疑似屬兒童及少年保護性案件者，得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觀察通報來源資料，本縣 112 年兒少保護通報件數以「教育人員」計 2,529 件(占 39.20%)最多、「社會工作人員」1,636 件(占 25.36%)次之、「警察」1,554 件(占 24.09%)再次之，三者合計比重近九成，又因師長有較長時間與兒少相處，易發現兒少有無受到不當對待，故本縣近 5 年通報來源以「教育人員」居多，平均每年約占 35%，另與 5 年前(108 年)資料比較，「教育人員」通報件數占比 5 年間增加 11.64 個百分點。

表 3-2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件數-按通報來源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教育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警察	醫事人員	司法人員	案主主動求助	父或母	其他
108年	3,607	994	1,153	696	235	63	123	104	239
109年	4,119	1,422	1,152	792	260	64	77	97	255
110年	4,188	1,447	1,140	873	243	53	76	97	259
111年	4,811	1,824	1,099	1,145	230	70	76	72	295
112年	6,452	2,529	1,636	1,554	259	81	69	64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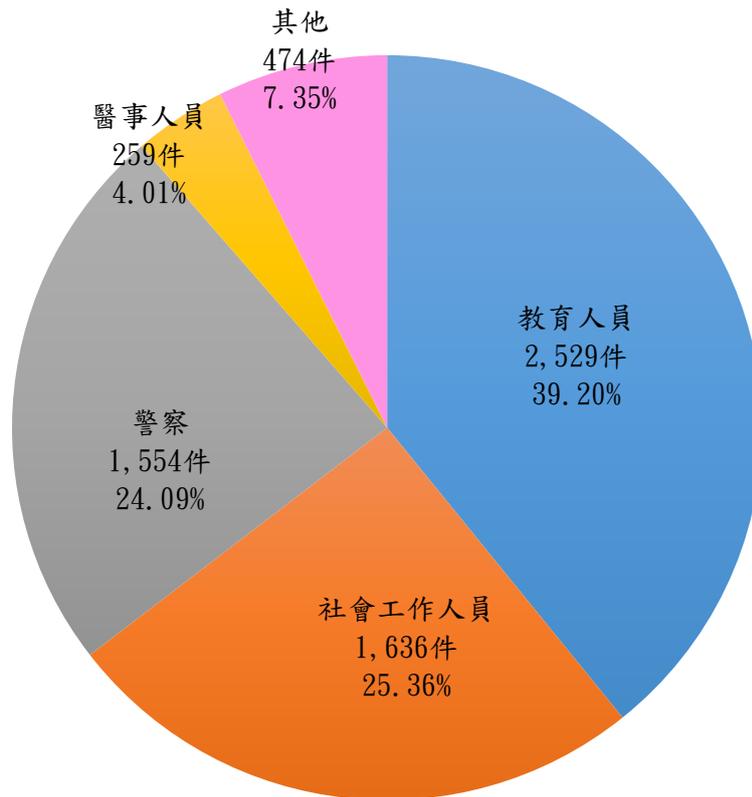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 3-1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執行件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3-2 彰化縣112年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件數占比
-按通報來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圖示所列「其他」包含司法人員、案主主動求助、父或母等來源別。

(二)受虐者

本縣 112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經指派社工人員調查評估後，保護案件受虐人數計 577 人，包含男性 247 人(占 42.81%)、女性 330 人(占 57.19%)，觀察近 5 年資料，受虐者以女性居多，平均每年約占 58%。

112 年臺灣地區 20 縣市之平均每萬名兒少受虐人數，以花蓮縣 70.22 人最多、臺東縣 66.57 人次之、基隆市 60.94 人再次之，本縣 31.49 人居第 9 低，最低為澎湖縣 19.47 人，又本縣較臺灣地區平均值 37.01 人低 5.52 人。

【備註：平均每萬名兒少受虐人數=(兒少保護案件受虐者人數/0 至未滿 18 歲之年人口數)*10,000】

觀察近 5 年資料，本縣兒少保護案件受虐者之年齡層以「15-未滿 18 歲」最多，平均每年約占 26%，「12-未滿 15 歲」約占 23%次之；另按性別分，近 5 年各年齡層之男性受虐者，人數差異不大，至女性受虐者主要集中在「12-未滿 18 歲」。以近 5 年資料為例，男性受虐者之年齡層以「6-未滿 9 歲」最多，平均每年約 42 人，最少係「0-未滿 3 歲」約 30 人，受虐者無明顯集中於特定年齡層情事，而「12-未滿 15 歲」、「15-未滿 18 歲」之女性受虐者，平均每年約 82 人及 96 人，較其他年齡層之 21 人至 31 人高出甚多。

本縣 112 年兒少保護案件之受虐者計 577 人，按受虐類型分，以「身體不當對待」244 人(占 42.29%)為大宗、「性不當對待」209 人(占 36.22%)次之、「疏忽」66 人(占 11.44%)再次之，另排除受虐人數低於 5 人之「其他」類型後，「身體不當對待」及「疏忽」之受虐者以男性居多，至「性不當對待」及「精神不當對待」則以女性為大宗，且占比達 80.38%及 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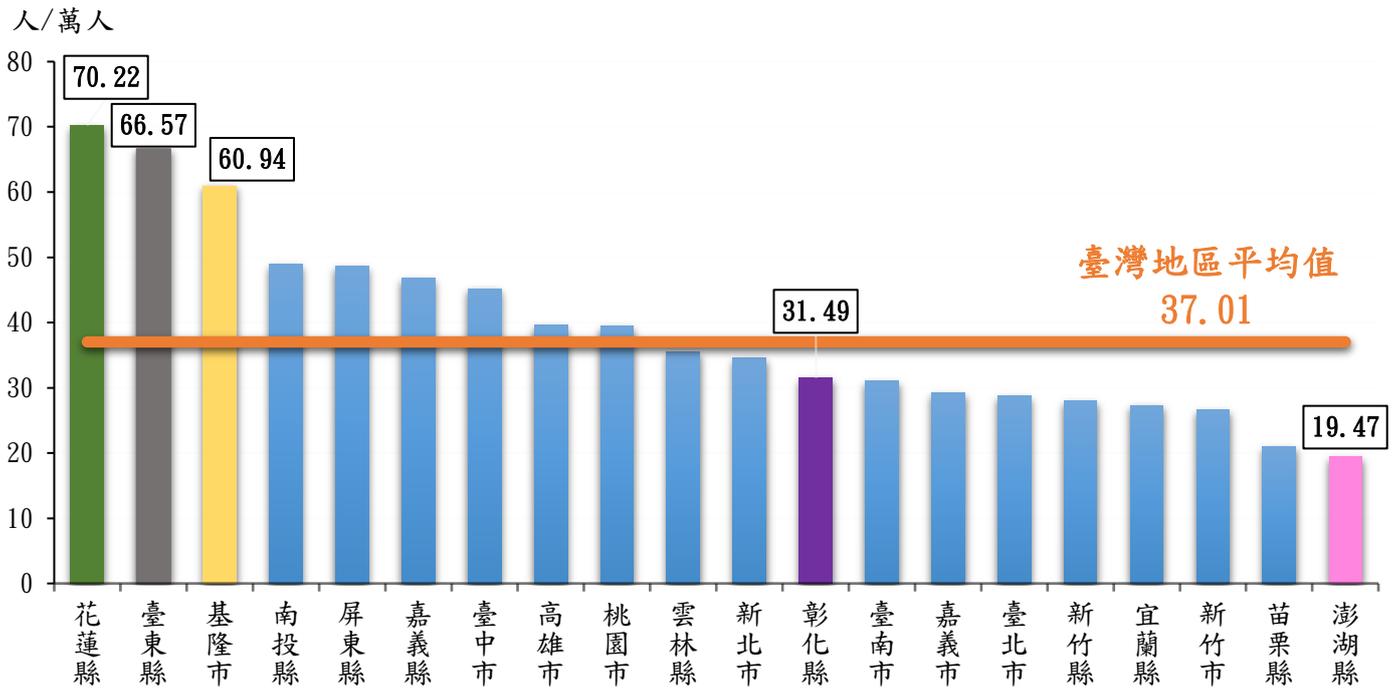
表 3-3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按性別及年齡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0-未滿3歲		3-未滿6歲		6-未滿9歲		9-未滿12歲		12-未滿15歲		15-未滿18歲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8	431	167	264	24	18	29	21	29	30	34	25	24	81	27	89
109	528	208	320	32	25	22	30	36	28	33	17	40	95	45	125
110	448	194	254	27	22	45	33	44	27	35	33	16	61	27	78
111	467	204	263	30	22	33	23	46	27	28	40	34	65	33	86
112	577	247	330	39	20	40	28	53	43	37	29	48	110	3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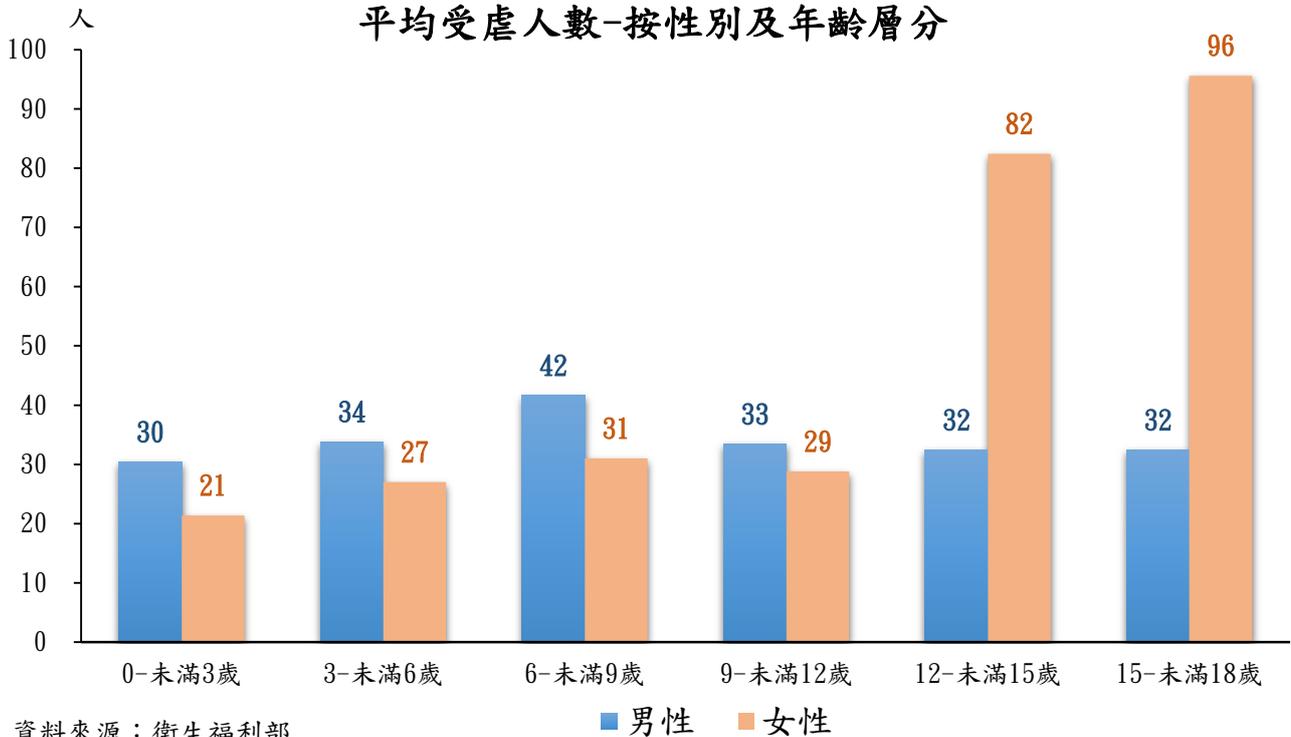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3-3 112年臺灣地區各縣市平均每萬名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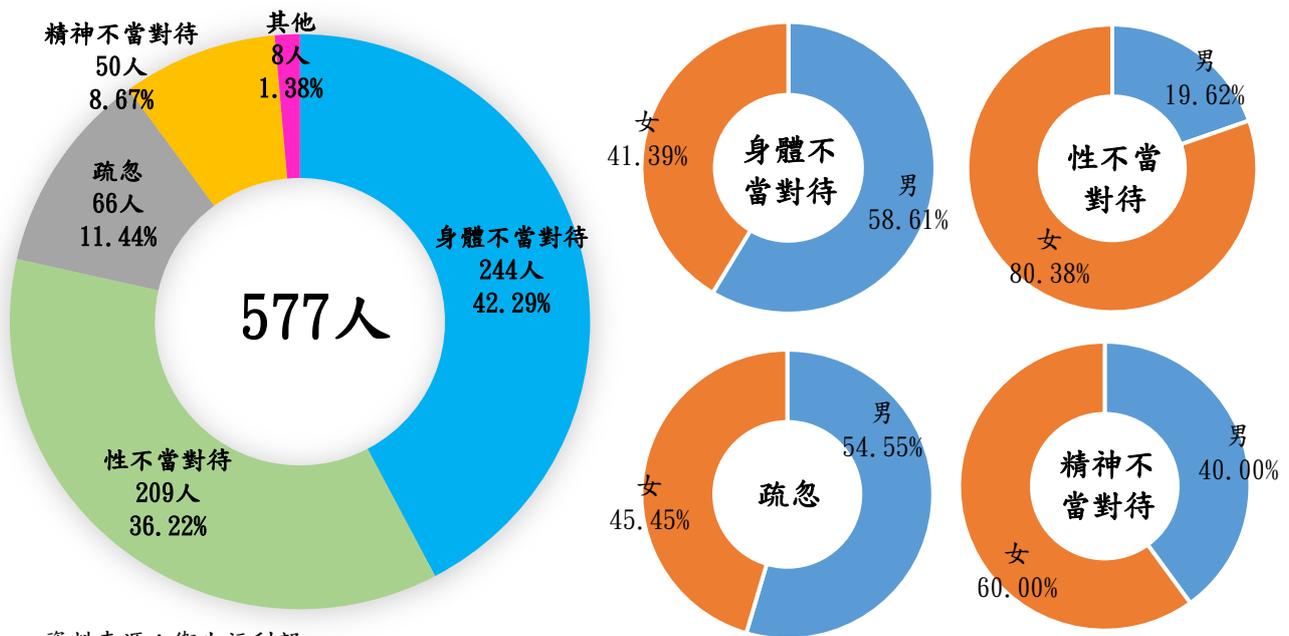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自行編算

圖3-4 彰化縣近5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平均受虐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層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3-5 112年彰化縣受虐兒童及少年人數-按受虐類型及性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施虐者

本縣 112 年兒少保護案件之施虐者計 518 人，按身分別分，包含「家庭內成員」353 人(占 68.15%)、「家庭外人士」109 人(占 21.04%)及「不詳」56 人(占 10.82%)。觀察近 5 年資料，施虐者以「家庭內成員」居多，平均每年約占 59%、「不詳」約占 24%次之、「家庭外成員」約占 17%比重最少。再按施虐者與受虐兒少之關係細分，施虐者主要係「(養)父母」平均每年約占 46%，比重近五成。

兒少保護案件施虐者之施虐原因包含習於體罰及親密關係失調等，本縣近 5 年施虐者之前五大施虐原因，排除「其他」項目後，按平均每年所占比例高低，依序為「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約占 18%)、「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及「親密關係失調」(各約占 15%)、「負向情緒行為特質」(約占 14%)及「經濟因素」(約占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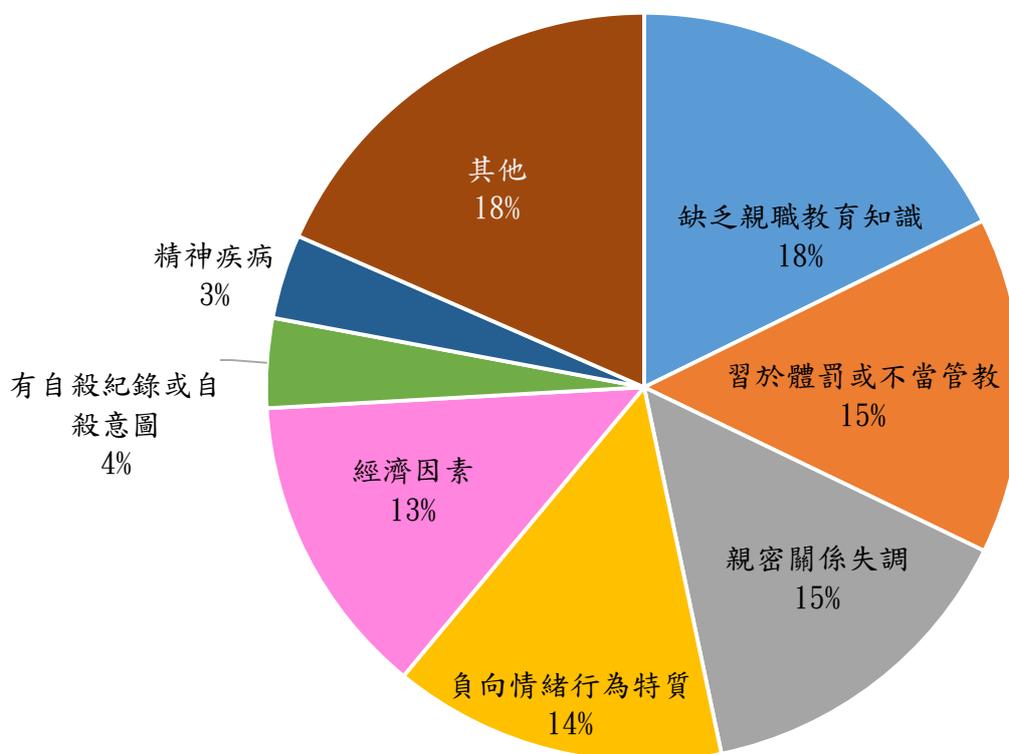
表3-4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統計-按身分別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家庭內成員						家庭外人士				不詳	
	合計	男	女	不詳	(養)父母	手足	(外)祖父母	其他親屬	同居人	教師	同學	保母	其他			
108	353	251	96	6	207	157	9	11	17	13	68	1	8	—	59	78
109	528	337	174	17	261	200	13	19	15	14	48	2	7	1	38	219
110	394	270	110	14	228	187	12	12	17	—	42	—	2	—	40	124
111	440	298	137	5	268	205	10	19	15	19	107	12	7	2	86	65
112	518	351	163	4	353	284	15	16	18	20	109	4	13	—	92	5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3-6 彰化縣近5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施虐原因平均占比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圖示所列「其他」包含酗酒、藥物濫用及未婚生育等原因。

(四)保護安置態樣

依據規定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兒少保護案件當事人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緊急安置不足以保護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另為使不適合於原生家庭教養者可獲得妥善照顧，可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提出申請，經評估後委託親屬、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

本縣 112 年兒少保護案件計安置 40 人，較 111 年 48 人減少 8 人(或 16.67%)，較 108 年 62 人減少 22 人(或 35.48%)；另 112 年共安置 98 人次，按安置態樣分，包含「緊急安置」49 人次、「繼續安置」48 人次及「委託安置」1 人次，近 5 年安置態樣按平均每年服務人次占比高低排列，依序分別為「緊急安置」(約占 48%)、「繼續安置」(約占 46%)及「委託安置」(約占 6%)。

本縣 112 年兒少保護案件安置人次，按安置場所分，包含「寄養家庭」51 人次(占 52.04%)、「機構安置」33 人次(占 33.67%)、「親屬安置」10 人次(占 10.20%)及「其他處所」4 人次(占 4.08%)，又近 5 年以「寄養家庭」最多，平均每年約占 51%、「機構安置」約占 41%次之，兩者合計比重達九成。

本縣兒少保護案件當事人之安置處所，近年以家庭型態之「寄養家庭」為主，希藉由寄養父母暫時照顧，讓個案感受家的溫暖。本縣 112 年底寄養家庭(含儲備)計 61 戶，近 5 年戶數在 56 戶~69 戶之間，其中以 109 年底最多(69 戶)，最低則為 110 年底(56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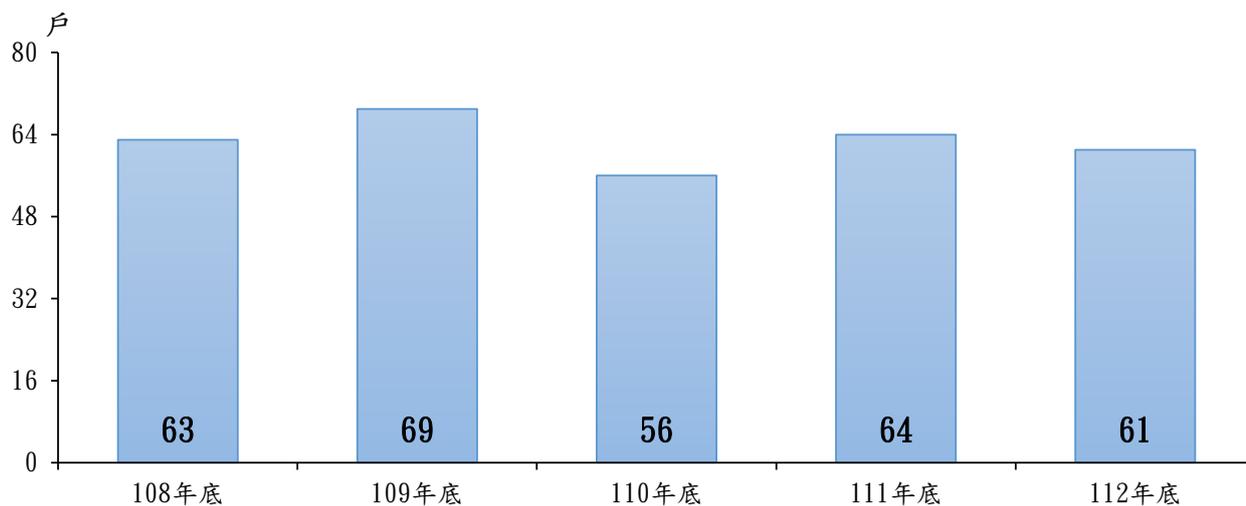
表3-5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態樣

單位：人、人次

年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安置人數	62	76	59	48	40
安置人次	118	142	129	97	98
按態樣分					
緊急安置	58	67	59	48	49
繼續安置	53	62	59	48	48
委託安置	7	13	11	1	1
按處所分					
寄養家庭	65	58	78	46	51
機構安置	49	63	49	45	33
親屬安置	3	11	2	4	10
其他處所	1	10	-	2	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3-7 彰化縣寄養家庭(含儲備)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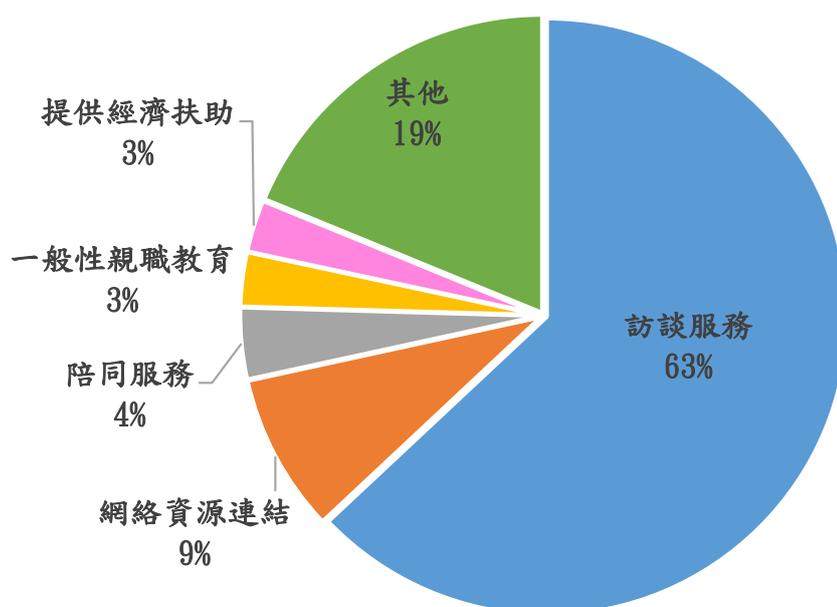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處

(五)家庭處遇服務

本縣 112 年兒少保護案件處遇中服務量(即保護個案接受各項服務之次數)計 10,508 件次，較 111 年 9,586 件次增加 922 件次(或 9.62%)，較 108 年 8,845 件次增加 1,663 件次(或 18.80%)，近 5 年服務量係呈現增減互見狀況，平均每年約 9,900 件次。

觀察服務項目資料，本縣 112 年兒少保護案件處遇中服務量，排除「其他」項目後，以「訪談服務」6,513 件次(占 61.98%)最多、「網路資源連結」661 件次(占 6.29%)次之、「陪同服務」504 件次(占 4.80%)再次之，又近 5 年以「訪談服務」為大宗，平均每年約占 63%、「網路資源連結」約占 9%次之。

圖3-8 彰化縣近5年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處遇中平均服務量
-按服務項目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圖示所列「其他」包含驗傷診療、安置期間探視服務及法律服務等項目。

表3-6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處遇中服務量-按服務項目

單位：件次

年別	總計	訪談服務	網絡資源連結	陪同服務	一般性親職教育	提供經濟扶助
108	8,845	5,285	834	324	267	244
109	9,770	6,294	738	418	466	292
110	10,719	6,909	1,104	342	403	338
111	9,586	6,118	917	334	194	231
112	10,508	6,513	661	504	125	29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3-6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處遇中服務量-按服務項目(續)

單位：件次

年別	安置期間探視服務	強制性親職教育	法律服務	心理輔導及治療	就學輔導	其他
108	273	124	82	103	74	1,235
109	275	135	138	56	77	881
110	217	241	138	70	54	903
111	211	293	146	90	65	987
112	257	411	254	142	102	1,24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其他」包含驗傷診療、自殺防治及精神疾病治療等項目。

肆、結論

- (一)本縣 112 年底兒少人口數共計 181,027 人，其中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為 17,830 人(低收入戶 2,969 人、中低收入戶 14,861 人)，占總兒少人口數 9.85%。近 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兒少人數及所占比例均呈現逐年遞減走向。
- (二)本縣 112 年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計有 8 處，全數為公辦公營，社工人力(含督導)共計 83 人，全年服務案量計 3,337 案，與設置初期(104 年底社工人力 11 人、服務案量 281 案)比較，服務量能大幅增加。
- (三)本縣 112 年弱勢兒少扶助人次共計 80,574 人次，扶助項目以「生活扶助」78,709 人次最多(占 97.69%)。112 年總扶助金額為 1 億 7,590 萬元，扶助金額亦以「生活扶助」1 億 5,976 萬元(占 90.83%)為大宗。近 5 年扶助項目及扶助金額皆以「生活扶助」為主，且所占比重均達九成。
- (四)本縣 112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計 6,452 件，包含「責任通報」6,250 件(占 96.87%)及「一般通報」202 件(占 3.13%)，通報來源則以「教育人員」2,529 件最多。近 5 年通報類型以「責任通報」為大宗，平均每年約占 94%，至通報來源以跟兒少有較長時間相處之「教育人員」為主，平均每年約占 35%。
- (五)本縣 112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之平均每萬名兒少受虐人數為 31.49 人，居臺灣地區第 9 低，較臺灣地區平均值 37.01 人低 5.52 人。

- (六)本縣近5年兒少保護案件受虐者之年齡層以「15-未滿18歲」最多，平均每年約占26%；按性別分，男性受虐者無明顯集中於特定年齡層情事，至女性受虐者主要集中在「12-未滿18歲」，明顯較其他年齡層高出甚多。
- (七)本縣近5年兒少保護案件之施虐者，按與受虐兒少之關係細分，以「(養)父母」最多，平均每年約占46%，又施虐者之施虐原因主要係「缺乏親職教育知識」，平均每年約占18%。
- (八)本縣近5年之兒少保護案件安置人次，安置態樣以「緊急安置」最多，平均每年約占48%，至安置場所則以「寄養家庭」居多，約占51%。
- (九)本縣112年兒少保護案件處遇中服務量計10,508件次，近5年之服務項目以「訪談服務」為大宗，平均每年約占63%。

